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<u>三份</u>，並切實核對後，先以一份送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；俟更正確定後，一份由戶政機關留存，<u>一份送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投票日後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。</u></p> <p>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，如更正過多時，得重行編造。</p>	<p>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，並切實核對後，先以一份<u>按鄰分訂成冊</u>，送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；俟更正確定後，一份由戶政機關留存，其餘三份分別送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存查，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備查及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。</p> <p>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，如更正過多時，得重行編造。</p>	<p>一、為簡化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作業，提高戶政機關編造名冊效率，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，爰將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由「四份」修正為「三份」，並刪除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按鄰分訂成冊規定，以及配合修正選舉人名冊留存及使用規定，將其中二份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存查及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備查之規定，修正為將一份送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保管並於投票日後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備查，該份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保管於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係為因應不時之需使用，投票日後應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備查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